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联诚精密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野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叶欣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時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的主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期限存在差异。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提升及自动化升级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已在2019年12月现场检查报告中被披露。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2)发表非独立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事项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不适用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金往来的关注事项,2016年1月,公司于公司联诚控股及控股股东元通元签订《收购意向书》,购买其持有的友佳国际股份(股票代码HK02398),购买数量1,315.00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友佳国际2015年度全年成交均价确定。转让价款调整为人民币合计2,125.23万元。双方同时约定,自双方转让完成至联诚控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止,若每年12月31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成交价90%(如逾期,则即以现金形式将差额补足给联诚控股。2019年12月31日友佳国际市场价格低于双方成交价90%,将差额为人民币9,070.422元。2020年3月9日,联诚控股收到控股股东郭元通的价格补偿款人民币9,070.422元。
------------------	---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配合良好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股东关于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不谋求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监高关于规范并表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5%以上股东、全体董监高关于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8.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或追缴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友佳国际股份转让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年,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长城证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与中泰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长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长城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黄野先生、叶欣先生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黄野	叶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号)核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94元,共计募集资金447,3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0,308,876.37元。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3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19]0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湖南金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1001013700633598	140,000,000.00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湖南金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8110601013201073769	43,800,000.00	湖南生产基地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湖南金时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湖南生产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林雪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林雪峰	否	60	3.95	0.55	否	是	2020.3.31	2020.8.1 4.同原合同到期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系因受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影响,林雪峰将其持有的60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前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关于《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万鑫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一位保荐代表人余冬先生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续督导各方面的工作。

本次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续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杨鑫先生和余冬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件:余冬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01日	

附件:

余冬先生简介

余冬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曾参与晶丰明源、金陵体育、普丽康、赛福美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参与晶丰明源可转债、奥特佳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具有扎实的资本市场理论基础与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7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07)、《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5)。

2020年3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90)”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30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CGZ01290)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9%

4、公司申购金额:9,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期:2020年3月30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20年7月30日

7、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存款

8、关联性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波动、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应谨慎操作及监督风险管理。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应做好理财产品台账,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控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值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公告程序

1、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43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54,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证券、基金及其他金融品种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2020年公司第90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圆整)

4、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年4月1日

6、收益截止日:2020年7月1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1.59%-4.19%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0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圆整)

4、购买主体: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收益起始日:2020年3月3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5%-2.85%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控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值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子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财务部门负责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记录。

五、公告程序

1、理理财产品购买相关文件

2、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

3、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21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转债代码:128070 转债简称:智能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55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83号”文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公开发行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3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40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7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7月8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9.55元/股。

二、智能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0年第一季度,智能转债因转股减少126,000元(1,260张),转股数量为13,162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智能转债剩余额为229,874,000元,累计转股13,162股。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899,600	49.90%				1,499,981	1,499,981	164,399,619	49.44%
1、高管锁定股	36,210,000	10.89%				1,499,981	1,499,981	34,710,019	10.44%
2、首发前限售股	129,689,600	39.01%						129,689,600	3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593,200	50.10%				1,513,143	1,513,143	168,106,343	50.56%
三、股份总数	332,492,800	100%				13,162	13,162	332,505,962	100%

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能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服务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10-8855187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智能转债”转股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智能转债”转股登记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智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5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已完成收购标的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山水上”)100%股权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自变更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流体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山水上100%的股权,成都山水上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92068657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晓玲

注册资本: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19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大源中心创世纪广场5号楼

经营范围:酒店管理;住宿(凭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停车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餐饮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